

# 湘西苗乡闪烁着一张检察名片

## 保靖县检察院以“苗汉双语”模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纵深发展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田妮

保靖县辖区内的吕洞山镇素有苗族圣山的美名。苗语是这里通用语言之一，虽然大多数本地人可以使用汉语，但仍有部分山区的苗族群众无法准确使用和理解汉语。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少数民族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诉讼的权利，接续转化为支持各族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抓手，保靖县检察院大力培养“苗汉双语”检察官组成苗语专班赴民族地区办案，形成批捕、起诉、庭审全程双语诉讼程序，受到各族干部群众赞不绝口。

11月17日，伴随着汽车的



保靖县检察院干警使用苗语讯问犯罪嫌疑人。

轰鸣声，县检察院苗语办案专班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踏上了前往吕洞山镇黄金村的路途。

经查，9月27日中午，黄金村3名村民共携带3瓶“灭少利”农药来吕洞山镇奔吉村小地名叫奔交八河流处，捕捞水

产品共计386条，被巡逻公安民警当场查获。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本案案发地点属于奔吉河天然水域，案发时间系禁渔期，涉案工具和捕捞方法在天然水域禁用，非法捕捞的水产品无珍稀鱼类。

审讯现场，针对犯罪嫌疑人听不懂、讲不来汉语的情况，办案检察官结合实际案例和通俗易懂的民族语言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帮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药鱼的违法行为对奔吉河流域水域生态环境的毁灭性打击，3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真诚悔罪，愿意出资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以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除此之外，考虑到村

民们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了解不深，检察官还在村头以“院坝会”的形式为村民上了一堂以生态保护为主题的法治课，进一步提升了大家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用民族语言办案，不仅能沟通更加顺畅，更是打开少数民族群众心门的一把金钥匙！”此次办案的石秀冲检察官对推进苗语专班建设深有感触。

赴民族地区使用双语办案，不仅是县检察院擦亮自身检察品牌的有力创举，也是立足办案实际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纵深发展的生动缩影。

## 男子诈骗亲友名表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舒慧）王某贪图安逸，总想不劳而获来满足自己的消费欲望，将黑手伸向自己的亲朋好友。近日，经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诈骗案，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2021年12月，曾在某视频公司工作过的王某经济困难，看到姐夫的外甥吴某手上戴着一块劳力士牌黑水鬼型手表，遂见财起意，欲骗取吴某的手表卖钱。王某虚构拍摄网络视频需要借用劳力士手表的事实，在吴某将手表交给王某后，即以3.3万元的价格将该手表出售给某同城网络平台上的一家奢侈品回收店，同时向吴某编造各种理由拖延归还日期。

直至12月27日凌晨，王

某通过某同城快递向吴某邮寄了一个空手机盒，假装里面的手表在邮寄过程中被丢失。吴某因此报警，后王某的姐姐代其向吴某赔偿5万元，取得谅解。

2022年2月28日，王某再次虚构拍摄网络视频需要借用手表的事实，骗取被害人周某一块卡地亚蓝气球36型手表，周某及其丈夫尹某将手表交给王某后，其以2.65万元（实际到手2.35万元）的价格将手表出售给某珠宝有限公司，谎称该手表系其女朋友的，购买发票等凭证存放在老家。随后，王某向周某、尹某捏造手表已丢失的事实，周某因此报警。公安机关6月3日将王某抓获归案。案发后，王某的姐姐代其将该卡地亚手表赎回并

退还给周某某，取得谅解。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认定，该卡地亚手表符合真品工艺特征，市场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5万元。

芙蓉区检察院审查后对王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鉴于其到案后能坦白认罪，自愿认罪认罚，相关犯罪所得手表均已追缴发还被害人或赔偿被害人损失，依法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的判决。

**检察官提醒：**本案中王某无固定收入，妄想一夜暴富，只能靠不停编造谎言骗取亲友的钱财，结果走上了违法犯罪这条路，自毁了大好年华，属实让人唏嘘。

### 图片新闻



### 检未同行 共护花蕾

11月10日，衡阳市蒸湘区检察院干警陈雁玲、周晓威前往松亭小学开展“阳光护蕾·健康成长”法治进校园活动，给全校4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关于防性侵主题的法治课。

通讯员 陈雁玲



### 检校共建 护航成长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义不容辞。作为法治副校长，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贯彻‘一号检察建议’为主要任务，充分履职尽责，做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贴心人和好伙伴。”11月14日，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检察长尹跃连在雅境中学的聘任仪式上说，将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检校合作机制，以检察元素为特色，做实新时代法治教育。

通讯员 罗飞艳

## 石鼓：能动履职传递司法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易爱民 张峰）“太感谢检察院了，太感谢检察官了，是你们让我重拾生活信心，我和家人一定从苦难中挺过来。”近日，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集中向4名司法救助申请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12万元，拿到司法救助金的凌某、黎某某等人握住检察官的手热泪盈眶地说。

今年4月，凌某的父亲凌某生在石鼓警石路散步时被犯罪嫌疑人刘某武驾驶的套牌电

动车撞倒在地，造成凌某生重伤2级，至今处于昏迷的后果。凌某生在医院治疗期间花费近30万元医药费，后期仍亟需治疗费用，但犯罪嫌疑人刘某武仅赔付3万元，再无赔偿能力。凌某自己系残疾人，家庭系在册低保户，突如其来的车祸，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区检察院了解到该线索后，立即告知凌某可以替其父亲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同时，承办检察官主动搜集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快速办理该司法救助案件，

在国家司法救助金审批下来后第一时间将钱交到了凌某手中，为其家庭缓解了燃眉之急。

近年来，石鼓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质量建设年”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发挥司法救助的主动性，积极救助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探索了“三个一”的工作方法，为和谐石鼓稳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